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 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2



已审核, 同意发件

周林森

2025年5月14日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报价函	37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38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四、	授权委托书	40
五、	磋商承诺书	41
（一）	磋商承诺函	41
（二）	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42
六、	资格审查资料	4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二）	资格审查资料	44
附：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5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7
七、	技术部分	48
八、	商务部分	49
（一）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49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0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51
（四）	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及其他	52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3
（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3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三）	其他资料	55
十、	中小微企业证明	56
十一、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9
十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餐厅承办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2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50000元

最高限价：1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新平磋商采 购 -2025-12-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 厅承办项目	1350000	1350000	是	1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负责供应员工早、中、晚餐，进行加工、制作、管理，保证餐食营养均衡、健康卫生、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无投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周期：1年；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5日08：30至2025年5月21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6.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0373-755301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市民之家

联系人：周林森

联系方式：13525006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熠彬

电 话：13333842693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市民之家 联系人：周林森 联系方式：135250063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350000 元
1.2.3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负责供应员工早、中、晚餐，进行加工、制作、管理，保证餐食营养均衡、健康卫生、无食品质量问题、无投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3.3	服务周期	1 年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周期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 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
5.3.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评审专业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名
6.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1.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响应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7. 下载过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质疑/异议，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以其他途径质疑和投诉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对采购人的质疑（投诉）回复不满，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
9.2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以无效标处理。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9.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7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代理服务费用：21200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8163905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9.10	政府采购政策
9.10.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9.10.2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10.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9.11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月进度付款，乙方每月月初需将付款凭证交由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上月费用。
9.12	本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周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磋商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磋商时, 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成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确定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影响供应商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采购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文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 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4.2.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远程磋商大厅的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本次磋商采用三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及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5.2.3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货物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8 确定成交人

5.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9 成交结果公告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成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3.2 成交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仪式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仪式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说明。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自然人的电子签名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中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微企业证明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审验原件，磋商文件中需附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分值构成1、磋商分值

序号	磋商标准	分值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价格: 20分 技术部分: 45分 商务部分: 35分
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2、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的磋商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评分标准

(1) 磋商价格 (20 分)

(1)	磋商价格评分 20分	(1) 评审原则: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 (4) 评审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times$20$\times$100%。 (5)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技术部分评分 (45 分)

(2)	技术部分评分 45分	企业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 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 针对性强、内容较为完善, 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善, 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8 分
		内部考核制度	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和完善程度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 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 针对性强、内容较为完善, 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善, 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8 分

		服务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档口布局；经营品种；人员配备。依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 针对性强、内容较为完善，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8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各个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 针对性强、内容较为完善，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8 分
		食品搭配的合理	充分考虑就餐者的饮食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 针对性强、内容较为完善，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8 分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事故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针对性强、内容较为完善，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 3 分； 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分

(3) 商务部分评分（35 分）

(3)	商务部分评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承担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9分
		认证证书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分

			以上资料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的基础上： （1）提供1名具有营养师证书的得3分； （2）每再提供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3）每再提供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5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内容表述完整、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内容表述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表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优惠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承诺，且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措施。内容表述完整、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内容表述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表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注：

1、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分高低顺序，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磋商小组择优推荐。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人全称）：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规划编制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周期：_____

四、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六、乙方在交付成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月进度付款，乙方每月月初需将付款凭证交由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上月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

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向平原示范区财政局备案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

预算金额：135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 元

二、采购人提供条件：

1、采购人为职工就餐提供现有场地、餐厨设备及水、电、燃气；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餐厅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管理，内容包括服务水平、饭菜质量、环境卫生、人员考勤、厨房设备维护等。如发现问题，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落实，未及时落实整改的，甲方将依据餐厅管理考核要求每项扣减相应费用。

3、甲方提供餐厅运行场所的设备、餐具、洗消日耗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日常或临时出入证件。

5、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及考核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每月考核，审核乙方本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三、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负责供应员工早、中、晚餐，进行加工、制作、管理，保证餐食营养均衡、健康卫生、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无投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周期：1 年。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7、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四、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30-45 岁，身体健康；

2、厨师长 1 名，具有五年以上后厨工作管理经验，具有二级及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证书，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炒菜 4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证书，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4、凉菜 2 名，至少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证书，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5、面点师 3 名，至少有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6、切配人员 4 名，经过切配方面的专业培训，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7、洗消人员 7 名，经过洗消方面的专业培训，形象良好，吃苦耐劳，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五、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 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职工餐(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一般不提供用餐，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需要提供用餐的，必须保障到位)，就餐人数约 400 人；提供临时公务接待保障服务；

(2)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人员工装费用自理；

(3) 根据季节等因素的变化制定食谱；

(4) 负责食材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售餐、就餐服务；公务接待服务；

(5) 做好食堂所需原材料验收、保管；

(6) 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疫等安全工作；

(7) 餐具洗刷消毒；

(8) 厨房、餐厅、卫生间等区域内卫生管理；

(9) 食堂后厨、餐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 保洁要求

1. 桌椅表面干净、无油渍、摆设整齐；
2. 餐台台面干净卫生，清洁符合要求；
3. 餐厅、后厨地面干净、无污渍、无死角、无杂物堆放；
4. 排烟系统及设备无油污、灰尘；
5. 排水沟无油污、无异味，整洁卫生；
6. 洗手间整洁、无异味，洗手液、手纸齐全；
7. 消防器材按要求摆放，无灰尘；
8. 清洁用品等按要求使用保管；
9. 隔油池定期清理，保持隔油池内干净卫生，流水畅通，至少每季度一次；
10. 厨余垃圾每天清运一次，厨余垃圾桶附近干净整洁，地面定期清理。

(二) 人员要求

1. 厨师、服务人员(含保洁人员)工装整洁、帽子佩戴整齐，男员工发不过耳，鼻毛不外露、不留胡须、女员工发不过肩，不得佩戴首饰，不得纹身、不得有头屑，指甲不超过 2 毫米，不得涂抹指甲油等，不得穿背心短裤、不得穿赤脚穿拖、凉鞋等；

2. 服务及时、到位，餐中打卡无差错、无投诉；

3. 餐具回收区有人值守，回收及时到位；

4. 值班人员按要求值守，做好每日值班记录。

(三) 餐具管理要求及标准

1. 厨具内外干净卫生，无油斑、无菜斑、水渍等；

2. 餐具按要求进行消毒，确保使用时已烘干、有余热、无水渍，并做好消毒记录；

3. 餐具管理要求：餐具由乙方管理使用，甲方管理人员每 10 日对出库使用餐具进行数量核对，并登

记签字确认。乙方餐具破损情况为单品每日不多于 5 个，高于破损率照价赔偿，按月进行结盘，不累计(若月底结盘破损率为零，甲方适当增加分值奖励)，结果纳入考核范围；

4. 餐炉当餐换水，干净整洁，保温措施到位。

(四) 供餐要求及标准

1. 饭菜供应及时、主副食搭配合理、花色齐全、新鲜、无断档，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营养学要求、无投诉；

2. 桌面调味品更换及时，无异味，餐纸无断档；

3. 生熟食品、菜墩、菜刀、抹布分开摆放，合理使用，严格区分。

(五) 服务与管理要求

1. 原材料管理规范，出入库日消耗登记明细，账务清晰，节约成本合理使用，无浪费现象；

2. 仓库及时落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 食堂内外无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用电设施及时关闭；

4. 每天做好当餐食品留样及记录；

5. 制度上墙，登记记录到位；

6. 餐具等低值易耗品的入库、损耗记录齐全；

7. 后厨和仓库无老鼠、蟑螂等有害生物。

(六) 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及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可进行罚款处理。后附考核评价表。考核评价低于 70 分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罚款 500-5000 元，连续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与餐饮公司解除劳务合同。

2. 人员相对稳定，流动性小。

3. 人员工资和社会统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考核评价表

内容	标准	扣分	备注
一、环境卫生（20 分）	1. 大厅内无积尘、积水、蜘蛛网、杂物的； 2. 物品摆放到位、整齐的； 3. 餐具洗消不干净的； 4. 客人离位及时清理桌面。 5. 收餐时，控制噪音。 6. 按要求进行餐具分类回收，保持收餐台及周围地面干净。 7. 地面油污、汤水、杂物等，要及时清理。就餐区垃圾桶及时检查、及时清理。 8. 后厨设备及时清理，定期检查。 9. 剩饭剩菜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厨余垃圾和泔水走相应的通道进入定点堆放处。 10. 垃圾必须当日清运出工作区，避免产生异味。		
二、安全生产（15 分）	1. 食品洗不干净的扣 2 分； 2. 未及时按要求灭蚊蝇、灭鼠、灭蟑螂等滋生物扣 2 分； 3. 仓库未及时通风造成食物变质的扣 3 分； 4. 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的扣 3 分； 5. 用电、气不按规定的扣 2 分。 6. 发现食物中有异物如：头发丝、铁丝、烟头、创可贴蟑螂等异物扣 3 分。		
三、仪容仪表（5 分）	1. 不按规定着装的扣 1 分； 2. 工装不干净的扣 1 分； 3. 售饭时不戴手套、口罩的扣 1 分； 4. 与顾客发生争执的一次扣 2 分。		
四、成品半成品储存及出品留样（10 分）	1. 食物成品、半成品（含洗切后的原材料）隔夜存放，需密封后放进冷柜或冷库，分区存放。 2. 食物成品、半成品（含洗切后的原材料）短时存放，需做防尘措施（加盖、保鲜膜等），并分开存放。 3. 每餐可回收利用的菜品需单独放入干净密封的容器，做好标示，进行冷藏或冷冻。 4. 出品前应进行品尝检查并登记，确保菜品质量合格。 5. 每样食品要按要求进行留样，并记录，每样不少于 100g，留样不少于 48 小时。		
五、厨房设施设备安全管理（10 分）	1. 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按设备登记表定期进行检查和记录，按规定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安全。 2. 每日生产后进行岗位消防自查（水、电、气）消除消防隐患。 3. 消防通道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堆放杂物。 4. 消防设备要定点摆放，不得随意移动，或做其他用途。 5. 发现消防隐患，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及时整改，每天下班做好安全巡检并记录。 向每位员工普及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每位员工应掌握 80%以上消防知识。 每年进行一次全员消防模拟演习或专题培训，应至少有 90%以上的员工参与。		

六、厨房精细化管理 (40 分)	1. 蔬菜、肉类要进行分区清洗。淘米区分时段进行淘米和其他规定范围内的器具清洗。 2. 粗加工工序：一摘二洗三浸泡四清五切，抽样或普检无泥沙及异物。 3. 蔬菜、肉类要使用不同的砧板和刀具。洗净蔬菜、肉类要按规定使用不同器具盛放。 4. 面食间用具要和其他操作间用具分开。 5. 馅料类半成品要按规定密封，和其他原材料分开存放。 6. 生、熟食品进行分区存放。 7. 调料按指定区域存放，拆封调料隔夜存放要进行密封处理(加盖或保鲜膜)。 8. 保温柜仅作荤菜保温，设定温度应合理。 蔬菜保温：根据品种不同，做好保温措施； 荤菜保温：第一时间加盖放置保温柜，温度不低于 60 度。 9. 蔬菜制作：先制作根茎类蔬菜；叶菜类蔬菜分批制作，即炒即售，及时补充。 10. 蒸饭区只存放相应物品，不得堆放其他物品。 11. 米袋要按离地要求进行摆放，防止浸水、受潮。 12. 餐具按规定分区进行清洁。 餐具洗消要求：一刮二刷三冲四消五保洁，抽检或普检，干净合格。 13. 半成品和成品器皿的洗消要求：一刮二刷三冲四消五保洁，抽检或普检干净合格。 14. 各餐具按标识摆放区域进行存放，并做防尘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15. 出品区不盛放生食和其他杂物。 16. 开餐前 10-20 分钟，将菜放入餐台保温台。按规定分区摆放各类食物。 17. 保温台的要求：保持清洁、提前开启、温度设定不得低于 75 度。 18. 不同菜使用不同的勺子打菜。 19. 按规定使用相应的餐具盛菜。 20. 需要提前打包菜品，原则打好放置餐台上，即打即取。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承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规定
优惠、服务及其它承诺	（也可另加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性别	
注册资金					年龄	
开户银行					学历	
账号					在本单位从业 年限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2. 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附：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日期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学历及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注：本表后附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及其他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或者：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